高雄市第3屆田寮區鹿埔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田寮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田寮區鹿埔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| | | | | | , , 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 生 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 政 黨 | 學 歷 | 經歷 | 政 | 見 |
| 1 | | 石瑞豐 | 41年10月30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省立旗山農校畢業 | 第一、二屆里長鹿埔社區監事清安宮副主委 | 1.全力為鹿埔努力建設 2.結合鹿埔社區建設地方 3.照顧中低户 4.照顧老人發揮長照計劃功能 | |
| 2 | | 力勇盛 | 53年7月2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新化國國內中 | 發明水族全生態飼養方法、發明 076416號。 發明模擬自然生態水質飼養裝置 發明第082947號。 蘭花栽培管理班、農青訓南字第 115號。 美濃區慈靈宮聖佛寺董事長。 活力青安全農業企業社業務經理 聖慈人力資源有限公司董事。 | ○爭取北極宮、旨天宮、清安公 ○利用鹿埔里天然條件建設蓄之 ○本人當選後里長事務費捐獻之 ○本人當選後立即召開里民大公 ○於任內強力反對馬頭山設立之 空氣永續經營。 | 宫道路徵收拓寬。 水,以利灌溉農作物。 哈宫廟。 會。 |
| 3 | | 楊美芬 | 63年11月27日 | 女 | 市 | 無 | 關廟國中 敏惠護校肄業 | 鄭婦產科楊德安小兒科關南休息站皇族副店長東南機電行 | 1.落實長照計劃。 2.爭取辦理老人午餐食堂。 3.照顧老人及弱勢族群服務。 4.爭取經費建設里鄰。 |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| 里別 | 編號 | 場所名稱 | 投 | 開 | 票 | 所 | 地 | 址 |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 | 備 | 註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鹿埔里 | 0237 | 鹿埔社區活動中心 | 鹿埔 1號 | 里10詞 | 鄰鹿 | 埔路 | 鹿南 | ī巷30之 | 鹿埔里全里 | | |
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 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 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| 圏 選 欄 | |
|-------------|----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 片 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 | 姓 |
| 名欄 | 名 |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
 - ,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,選後人士必貪污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楊法治精神